

南京百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泽制剂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8日，南京百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百泽制剂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百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5万元，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6幢6层建设百泽制剂实验室项目，进行水电路改造、墙面防水改造、制剂相关设备采购安装，主要用于化学药物制剂研究开发，主要为降压类药物研发。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30日以宁环（玄）建[2022]5号对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2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1日工程竣工，目前在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5万元，环保投资5.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百泽制剂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不分期建设，不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验室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暂存点，危废日产日清，送至百家汇危废库暂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产废水经百家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百家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研发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8m 高排气筒 FQ-13 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隔膜真空泵、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和数显振动筛。建设单位拟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废弃耗材、废药物药品）。危废由百家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实验室危废暂存点暂存，日产日清，送往百家汇危废库。百家汇危废库内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已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已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粪池、污水预处理站为园区配套建设，服务于多家企业，并非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废水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园区配套建设，服务于多家企业，本次核算依据验收监测浓度、实验室排风量和工作时间，根据核算，监测期间VOCs最大排放量为0.00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百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泽制剂实验室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及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慧 蒋尔平 陈建江

